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商上再易字第4號

再 審原 告　高滄洋

再 審被 告　鍾國棋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本院113年度民商上易字第2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5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(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)為不合法駁回之〔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意旨參照〕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收受本院113年度民商上易字第2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，見原確定判決卷第271頁），其於同年月27日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有民事再審之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雖未逾30日不

變期間，惟觀其訴狀所述內容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原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（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，並未敘明原確定判決究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規定之法定再審事由，及合於各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訴並不合法，且無庸命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王碧瑩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